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场内简称：景顺鼎益)	
基金主代码	162605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2605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162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8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8,261,520.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02,830,960.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8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为2,205,661,920.6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22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22日(场外)
	2016年4月2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6年4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4月2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4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对于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6年4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6年4月21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5、权益分配期间（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2日），本基金将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6、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7、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8、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威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威霖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行政专员，平安利顺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威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念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威霖
任职日期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格兰达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行政专员，平安利顺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景顺双利债券型基金、景颐增利债券型基金、景颐宏利债券型基金、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基金、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景顺双利债券型基金、景颐增利债券型基金、景颐宏利债券型基金、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基金、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22日起，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2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6年4月22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华泰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泰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华泰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6年4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活动时间遇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赎时，该日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不开展。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6-03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前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2015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并于12月7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将于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安排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由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取得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6-03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资产置换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双方协商及初步估算，本次资产置换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涉及债务转移、抵押资产置换等内容，方案比较复杂，工作量大，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方、相关债权银行就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资产抵押置换等问题仍在商讨中，本次交易方案还有待继续商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潘泽富和徐立军已经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721,600份股票期权（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016年4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经上述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92.8万份调整为620.64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行权期权数量为129.16万份，尚未行权期权数量为491.48万份。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6-39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每股转增1.0股。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帐户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81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6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4月2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1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5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16,500万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3,000万股。

4、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81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81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9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

2、除息日：2016年4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26日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年4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桂莲、石豆豆、石晓东、胡冬梅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条上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3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330,000,000
股份总额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330,000,0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33,000万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411-87555199

传真：0411-87612800

邮政编码：116600

九、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6-46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2日，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拟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相关条款

1、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

2、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71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1%。

3、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三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确定，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6、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日

（1）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对应的授予日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段为锁定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

（2）解锁日

自解锁日起，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及累计可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0元。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包括：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其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⑤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完成激励股票的回购。

二、此次购买激励股份的方式

公司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行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股份。

三、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其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根据本次需购买的股份数量及公司股票前3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大约为8,245.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以最终回购完成为准。

四、此次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

此次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终止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当公司在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时间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十天，则相关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顺延。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

3、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交易或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公告后2个工作日。

五、此次购买的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回购的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经核查，自2016年2月27日起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宽先生自2016年1月13日至2月3日，自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共计259,800股；同时，郑宽先生控制的北京云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27日至1月28日，自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共计443,800股；

（2）公司董事王瑞先生自2016年1月27日至2月1日，自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共计834,800股。

前述事项，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示。

2、除前述人员外，自2016年2月27日起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回购的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16-034

债券代码：128011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15:00至2016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世平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127,070,9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878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7人，代表股份16,656,2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10,414,7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8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6,656,2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47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70,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4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4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4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4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34,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4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34,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049,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田昆如先生、谢利锦先生、郭卫锋先生分别就201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均刊载于2016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孙宇、韩旭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6-00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守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陈守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陈守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